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文件

平卫市监[2021]136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现将《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
卫东区税务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公 安 局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公 安 局 卫 东 分 局

2021年11月25日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公 安 局 卫 东 分 局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公 安 局 卫 东 分 局

平 顶 山 市 卫 东 区 公 安 局 卫 东 分 局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 应用工作的通知

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卫东区税务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卫东分局：

为深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全区各部门审批系统中的应用，利用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办事企业群众减材料，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市场主体的便利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办电政函〔2019〕175号）、《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推广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市场主体办事更便捷、更高效为导向，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我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商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各类证照电子文件及信息的共享复用，利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我区各部门审批系统全面应用，提高服务效能，实现办事企业减材料。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系统对接

各单位应充分利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市场主体身份认证及相关应用，通过系统生成和调用的电子证照，法律效力等同于纸质营业执照，在此基础上，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推动更多涉及市场主体的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端办理。（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属各部门）

（二）深度推广应用

各部门特别是涉及市场主体网上办理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登记等高频业务系统，对各类市场主体事项办理依法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存档备查的，以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作为电子身份证件和电子签名工具，实现市场主体身份信息核验、材料存档等功能，不得再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属各部门）

（三）线上线下融合

各类市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企业办事人在政务服务大厅线下办事时，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微信和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经辅助设备扫码，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出示、主体查验、授权事项获取和办事人身份核验等功能。必须以纸质材料存档的，区各有关部门可以自行打印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存档。（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属各部门）

（四）支撑拓展服务

各公共服务系统、商务应用系统等应遵守电子营业执照有关实人、实名、实照的使用原则，在保障市场主体电子身份凭证安全的情形下，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程序或接入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时联网验证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真伪、查询市场主体身份信息及状态，并同步比对查验电子营业执照持照人相关信息。市场主体自行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可用于信息展示和需要提交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的办事场景，市场主体对使用其自行下载或打印的电子营业执照文件行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平顶山市卫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属各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全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我区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沟通协调，确保完成有关工作。

（二）做好应用支撑。区属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业务办理流程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环节和场景，逐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服务事项中的应用范围，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方便企业群众高效办事。

（三）搞好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门户网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的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电子营业执照的认知度、认可度和使用率。